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六、 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者，應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教育部辦理。** **(一)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 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六、 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 依「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內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2. 增列案件涉及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教育部辦理。
八、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1點之規定予以處置。**		1. 依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高通1080065025號函增訂教師課責機制。 2.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1點之規定略以，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本校行政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訂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升等、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接研究計畫案、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

九、（略）	八、（略）	條次依次遞移。
十、（略）	九、（略）	條次依次遞移。